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18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39.4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2、本次授予价格为 8.75 元/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5名激励对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62.5775万股减少至148,657.17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8,662.5775万元减少至148,657.1775万元。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47.9775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8,647.9775万元。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33.3775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8,633.3775万元。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24.5775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8,624.5775万元。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58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84 名激励对象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75 元。
-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9.40 万股，激励对象共 184 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4人）	439.40	100%	0.30%
合计（184人）	439.40	100%	0.3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6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6.8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6.16%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2017 年净利润指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68,314.85 元。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

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184 名激励对象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5 元/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也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6,625,7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86,625,77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向王彬等 1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394,0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8.75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 1,491,019,77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38,447,5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4,394,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4,053,500.00 元。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224,568	35.87%	4,394,000	537,618,568	36.06%
高管锁定股	263,130,553	17.70%	0	263,130,553	17.65%
首发后限售股	256,670,915	17.27%	0	256,670,915	17.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23,100	0.90%	4,394,000	17,817,1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401,207	64.13%	0	953,401,207	63.94%
三、总股本	1,486,625,775	100.00%	4,394,000	1,491,019,77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486,625,775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23,100 股，均包含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和在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事项。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491,019,775 股（其中尚未剔除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1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486,625,775 股增加至 1,491,019,775 股（其中尚未剔除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6.12%	239,692,806	16.0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